

盧委員就政府應修正相關條文對每人每月工資高於新台幣（以下同）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之民眾，免就兼職所得部分課徵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實施前，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健保費，對於只有經常性薪資的民眾而言，負擔相對較重。高額獎金等 6 項所得（收入）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後，費基已由過去僅占總所得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使所得相同者保險費負擔盡可能相近；並因補充保險費的挹注及提升政府整體負擔比率，使得一般保險費之保險費率由 5.17%調降為 4.91%，純粹受薪民眾之保險費負擔是相對減輕的。
- 二、對於特定弱勢族群，目前政府已給予部分或全部之應自付一般健保費補助，另為避免兼差民眾負擔過重，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含研究生）及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已涵蓋絕大多數經濟弱勢者在內，對於減輕弱勢民眾之負擔已有考量。
- 三、102 年度補充保險費之扣費明細資料，扣費義務人應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前向健保署申報，健保署預計於 3 月底方能完成資料整理，本部將待全年扣費明細資料齊備且有分析基礎後，再進一步分析兼職所得收取保費之樣態及分布等資料，以供是否調整扣費下限及是否放寬特定族群扣費標準之參據。
- 四、二代健保實施後，為全面檢討新制度，並尋求相關問題解決之道，本部已邀集跨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該小組除就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外，並將從制度面提出長、短期具體建議，預計 103 年 4 月可完成檢討報告，其中補充保險費制度為首要之檢討項目，而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所衍生問題之因應亦涵蓋在內。基於制度規劃之整體性考量，此議題宜俟該小組完成檢討報告，並就其所提建議通盤考量後，再決定適當的修正方向。
- 五、委員所提，對於每月兼職薪資所得高於 1 萬 5,366 元但未達基本工資（1 萬 9,047 元）之低薪民眾，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建議，因與現行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逐筆認定，並針對單次給付達一定額度者予以扣取，無須事後結算，以簡化保險費扣繳流程之制度設計不符，爰須併同整體保險費制度改革審慎評估，本部將於方案研議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中國跳機客取代偷渡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5）

賴委員就中國跳機客取代偷渡客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防制陸客威脅國安、社安涉內政部警政署部分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策頒治安維護計畫，強化相關作為，防範陸客在臺從事不法：內政部警政署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工作之整體需要，主動規劃「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治安維護實施

計畫」，函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對於陸客在臺違法案件，警察機關廣續利用相關勤務作為進行查處，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相關治安作為擇要分述如下：

- (一)陸客在臺涉及刑案之偵辦及通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2 月止，內政部警政署共計查獲陸客來臺觀光（含健檢醫美）涉刑案計 65 人，其中涉嫌詐欺罪 32 人最多，占 49.2%；竊盜罪 16 人，占 24.6%；其他案類合計 17 人，占 26.2%。以入臺事由分析，團進團出 22 人涉案，占 33.9%；個人旅遊 31 人涉案，占 47.7%；健檢醫美 12 人涉案，占 18.4%。
  - (二)協助移民署查處滯臺大陸人士從事色情、賣淫、非法工作（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三)偵蒐、防制陸客刺蒐機敏資料，依法處理（署屬各警察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四)陸客住宿資料之清查、過濾及處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二、內政部警政署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工作需要，已於 98 年主動策訂「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將廣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從事色情、賣淫等犯罪行為，淨化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計程車計費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7）

陳委員就計程車計費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計程車計費器為因應國道里程收費實施需計算國道通行費，以及具備列印收據功能避免爭議，並解決各計程車駕駛當前普遍關心每次運價調整需改表之不便，本部已請所屬運輸研究所進行專案規劃研究，俾使計程車新式計費器功能更臻完備，並可因應必備功能外之擴充彈性。
- 二、有關計程車新式計費器之專案規劃研究，初步研擬專案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包括：完整法令與組織權責分工、設備軟體與硬體規格訂定、計費表費率參數更新管理所需之 IC 卡管理系統規範等，預計半年內積極進行新式計費器開發，1 年內協助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等。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能於 103 年 2 月 5 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致使系統正式上路後仍不穩定，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是否有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